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Nuode Asset Management Co.,Ltd.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诺德基金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专户产品请详细阅读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

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不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

请确认填写的内容无误，本表涂改作废。

除填写本表信息外，请按照本表背面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的业务需求规定，提供相关的纸质材料。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过户原因	☐继承 ☐捐赠 ☐司法强制执行 ☐其他_____											
过户份额	份额（大写）：_____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过出人/过出机构资料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过出人/机构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受让人/受让机构资料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联系电话														
受让人/机构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

本人/本机构（含过户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本表所有内容及相关基金业务规则，并接受表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本机构自愿并委托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或涉及违反《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条例的情况发生，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过出人/过出机构（或经办人、监护人）：

（签字）

过出机构公章及
法定代表人签章（预留印鉴）：

受让人/受让机构（或经办人、监护人）：

（签字）

受让机构公章及
法定代表人签章（预留印鉴）：

20　　年　　月　　日

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第三章 第八节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一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本公司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一百二十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由本公司直接受理，销售机构可代为接收客户原始申请资料，在审核加盖业务章后邮寄往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办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非交易过户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受理后，则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完整申请材料2个月内，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将非交易过户的处理结果发往相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通过约定的数据接口，接受本公司的处理结果数据，减少过出方的基金份额，增加过入方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应当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条件。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当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所涉的基金份额应该是未予冻结或设定了其他限制的份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进行非交易过户时，可以是一个基金账户里拥有的一只或多只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该非交易过户过出方基金账户中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后，原基金账户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基金账户后仍旧连续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应当按规定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缴纳一定的过户手续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二）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三）当事人双方有效证件，个人投资者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四）当事人为机构投资者，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五）填妥的申请表；（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继承公证书；（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三）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号；（四）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基金账号；（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继承受让非交易过户，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和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六）填妥的申请表；（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被继承人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转收益，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个人投资者可以申请通过简化方式办理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执行。

被继承人账户因司法冻结原因受到限制、继承人之间对被继承人遗产分配存在纠纷或经本公司评估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办理小额遗产继承。

依据本条规定办理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的申请人应当与其他继承人自行完成小额遗产分割，不得因该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完成后，被继承人基金账户无份额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规定为被继承人办理销户。

第一百三十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捐赠公证书；（二）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三）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四）未成年人作为捐赠方办理捐赠受让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五）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六）填妥的申请表；（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捐赠公证书；（二）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捐赠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五）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六）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七）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八）填妥的申请表；（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申请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其他情况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办理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应查询投资者的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是否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加盖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本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注册登记机构收到传真申请表资料后进行初审，如有疑问，通过电话与受理机构查对。